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监事杨国庆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安徽晶镁转让技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安徽晶镁转让技术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技术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监事杨国庆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出售及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安徽晶镁及安徽晶瑞出租厂房及厂务配套设施、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安徽晶镁及安徽晶瑞出租厂房及厂务配套设施、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拟向安徽晶镁及安徽晶瑞出租厂房及厂务配套设施、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关联监事杨国庆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合集成关于拟出售及出租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